

2026 年 Sovereign 藝術基金會香港學生獎 (“本比賽”)

條款及細則

所有本比賽參加者均同意遵守以下條款及細則：

(1) 參賽資格

凡所有在2025-2026學年於香港就讀本港中學的學生*均可參加本比賽。

*包括所有類型的中學和同等年齡的自學學生

(2) 比賽獎項

由本地藝術專業人士組成的評審團將於線上瀏覽所有參賽作品，並選出20名決賽入圍作品以進行展覽。

評審獎

獲評分最高的前20名決賽入圍者作品將進行展覽，評委們會於現場作第二輪投票，以選出評審獎獲獎者。

公眾投票獎

在整個展覽過程中，公眾能夠（於現場和線上）投票。獲得公眾最多票數的作品將獲頒公眾投票獎。為了公平起見，如果同一件作品同時獲得評審獎和公眾投票獎，則只會獲頒授評審獎，而公眾投票獎則會頒授予次名票數最多的參賽者。

(3) 獎金

	學生	學校*
評審獎	HK\$8,000	HK\$20,000
公眾投票獎	HK\$4,000	HK\$10,000

*如果優勝者是離校自學的學生，學校獎金將由SAF藝術基金會（Sovereign Art Foundation）保留。

評審獎和公眾投票獎的獲獎者將自動入選競逐**Sovereign 藝術基金會環球學生獎**。

線上優勝者作品展覽將於2026年中旬舉行，展示所有Sovereign 藝術基金會學生獎的參加國的獲獎者作品。展覽結束後，一名「環球評審獎」和一名「環球公眾投票獎」得主將誕生並獲頒環球學生獎。

(4) 參賽詳情

4.1) 每件參賽作品都必須符合此處規定的要求，但主辦單位和/或評審團保留審核本比賽參賽資格的最終決定權。

4.2) 在第4.1項之上，Sovereign藝術基金會（“SAF基金會”）對與本比賽有關的任何及所有事項的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具有約束力。SAF基金會和評審團成員沒有義務亦無需就任何作出的決定進行通知。

4.3)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是參賽者的原創作品，不得直接複製其他藝術家的任何現有作品。

4.4) 提交的作品不限主題或內容，可以是學生在學校或課餘時間根據個人藝術偏好創作的藝術品。

4.5) 所有參賽作品均可為平面（“2D”）或立體（“3D”）形式，並符合第4.6項中提及的尺寸限制。參賽媒介並不限於繪畫，還包括攝影、雕塑、數碼圖像、拼貼畫和其他媒介。

4.6) 尺寸：所有參賽2D作品（包括任何框架或安裝件）的任何一側不得超過150厘米，深度不得超過5厘米。組合式作品在展示時亦要附合上述尺寸規定。所有參賽3D作品不得超過150 x 50 x 50厘米

(5) 參加方法

5.1) 所有中學參賽者必須由所在學校的教職員提名參賽。

5.2) 每間中學最多可以提名十位參賽學生。遴選參賽作品的方式交由校方決定。

5.3) 參賽學生可以提交最多三件作品，唯每件作品均須獨立填寫參加表格。入圍名單中只會選擇每位學生得分最高的作品（每位學生只能有一件作品進入決賽入圍名單）。

(6) 參賽指引

呈交比賽的所有藝術品必須通過以下網站在線上提交：

<https://zealous.co/sovereignartfoundation/opportunity/the-sovereign-art-foundation-students-prize-hong-kong-2026/>

本比賽由2025年9月1日起開始接受報名，至2025年9月29日截止，截止日期後將不再接受任何參賽作品。

6.1) 進入提交平台後，請創建一個帳戶。



6.2) 請按照指示提交作品：

- a) 參賽者可以提交最多三件參賽作品，每件作品均須獨立填寫參加表格（如上所述，入圍名單中只會選擇每位學生得分最高的作品）。
- b) 每件參賽作品最少上傳兩張圖片：（1）作品的完整圖片；（2）作品的特寫照以詳細顯示作品細節（可選擇性提供）。上傳圖片的解析度必須至少為 300DPI（注意：為每英寸的點數而不是每英寸的像素），以便符合打印要求。
- c) 請確保上傳的圖片檔案名稱包括學生的姓氏、作品名稱和號碼，例如 surname_title_v1（學生的姓氏_作品名稱_號碼）。
- d) 請確保已提供作品的尺寸、媒介和創作理念。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將有助於評審員進行評審，未能提供完整資料者可能會喪失參賽資格。

6.3) 填寫參加表格以提供相關的個人資料。

6.4) 填妥參加表格後，請按表格底部的提交按鈕，您將收到一封確認電郵。

6.5) 如果你在網上提交參賽表格時遇到任何困難或對本比賽有任何疑問，可以通過 art@SovereignArtFoundation.com 或致電+852 2542 1177 與我們聯繫。

(7) 決賽入圍須知

7.1) 評審團選定的20名決賽入圍者將收到電郵或電話正式通知。落選的參加者也會收到通知。

7.2) SAF基金會為慈善組織，旨在幫助本地弱勢兒童。為了支持該目標，本會鼓勵所有參加者根據第9項的條款出售其入圍作品。如入圍者需要保留作品以完成課程或考試，本會可安排稍後交付作品給買家。作品並非必須出售，但本會鼓勵所有入圍者支持這項慈善工作。

7.3) 決賽入圍者必須提供入選作品參與學生藝術獎展覽，並需要在SAF基金會建議的時間將作品送交展覽地點和取回，所有費用由學校承擔。提交作品前，請將作品妥善包裝，並在作品背面清楚標明作品名稱、參賽者姓名、就讀學校和適當的聯繫方式。

7.4) 每件參賽作品均應由參賽者通過在作品或隨附證書上簽名並註明日期以作認證。如果參賽作品是照片、數碼作品或印刷品，則必須明確聲明其版次。

7.5) 每件參賽作品都應已完成裝裱、加框，以保護和方便展示作品。如果參加者不打算以帶框的形式展出作品，則必須為其存儲和運輸提供足夠的保護。

7.6) SAF基金會將負責在展覽中安裝藝術品。提交的作品需已完成裝裱或配備適當的配件方便懸掛。

(8) 展覽及頒獎典禮

8.1) 決賽入圍者的作品將在一個 (或多個) 場地進行展覽，展覽日期容後公佈。

8.2) 入選作品必須能夠在SAF建議的日期展出或作其他用途，直至活動日期結束。

8.3) SAF基金會將稍後公佈頒獎典禮的日期和地點，並於頒獎典禮宣佈評審獎和公眾投票獎的獲獎者。—**僅限邀請參與。**

(9) 作品出售

9.1) 本比賽的目的不僅是提供一個平台予富有才華學生，肯定他們的藝術創作，同時也是為了通過銷售作品籌集善款以支持SAF基金會的慈善工作，因此SAF基金會強烈建議入圍作品必須可供銷售。

9.2) 入圍作品的起拍價及底價不能超過港幣 8,000 元，應介乎港幣1,000至8,000 之間。

9.3) SAF基金會將與每一位入圍者協定可接受且合理的銷售價格。

9.4) 如果決賽入圍作品成功出售，該作品的參賽者將獲得銷售收入的50%，其餘50%則由SAF基金會保留作慈善用途。

9.5) 如果作品未能售出，則應由學生、其學校或其代表領回展覽作品（同意根據以下「一般條款」概述的作品除外）。

9.6) 對於在建議取回作品的限期結束時尚未領回的任何參賽作品，SAF基金會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10) 一般條款

除非獲得SAF基金會的書面同意，否則決賽入圍者同意並承諾以下各項：

- a) 參賽者同意授予SAF基金會複製參賽作品圖像的權利，並可用作與本比賽相關的任何用途。
- b) 參賽者同意授予Sovereign集團公司複製作品圖像（會標註學生）以用於Sovereign營銷材料的權利。
- c) SAF基金會可能會為入圍作品製作限量版印刷品，以實現其慈善宗旨。學生同意協助SAF基金會實現此目的。
- d) SAF基金會會以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處理該作品及其複製品。



e) SAF基金會保留複製任何參賽作品圖像的權利，以用於紀錄、教育、出版或其他用途。

若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或衝突，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If there is any inconsistency or conflict between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of these Terms and Conditions,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

